

原始股维权志愿团专题

“原始股”案件大批起诉号角本周吹响

本报记者 牟敦国

自7月16日“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成立以来,律师团对部分案件准备工作已经完成。本周起,律师团将向多家法院提交大批量的“原始股”案件。

随着工作的逐步推进,原始股维权行动正在得到投资者更加热烈的响应和参与。维权律师团的博客成为关注的热点。最近一周内,律师团在中国证券网的博文(博客名:杨兆全律师博客,地址:http://wqlw.blog.cnstock.com/)访问量就超过一万人次,这在维权专业性博客中是非常难得的。

提起后,原始股案件的被告开始走到前台。8月7日,哈尔滨联创股份网站发表《告全体股东书》,声称公司对股权转让的事情并不知情,股权转让中投资者所见到的盖着该公司公章的证明信、承诺书等等,哈联创公司均否认是自己所为。对此,律师团进行了坚决的回应,并呼吁投资者不要再被蒙蔽,更早地觉醒并积极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维权行动中,投资者希望得到更多的维权信息。应广大投资者的要求,“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打算在近期通过中国证券网的网上视频方式,由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和投资者交流,并现场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具体时间请见中国证券网的网上预告。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对于投资者来电来函内容进行了整理,在目前律师团接到的投诉中,涉及原始股转让的公司达到86家,涉及到的中介机构有63家。

不少新的公司冒出来。具体数据为:第一周20余家,第二周40余家,第三周又新增21家。投诉的受害投资者人数超过2000人。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表示,究竟有多少公司涉及到原始股的骗局,又有多少投资者受害,目前还不好估计。预计在整体八月份还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投资者来电投诉的原始股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Lists 30 companies including 陕西, 德天药业, 科大成, etc.

投资者来电投诉的中介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中介公司. Lists 32 companies including 深圳天马, 中天博瑞, 博华机电, etc.

投资者来电投诉的中介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中介公司. Lists 32 companies including 金利通, 福建中融, 华凌有限公司, etc.

表格内容由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根据投资者来电投诉内容整理,统计日期截至2007年8月12日

维权课堂

对炒股博客的规范和监管

邱冬梅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各种形式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业资格,或者虽然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工作,因此,其通过“炒股博客”荐股的行为属于非法证券投资咨询行为。

力的自然人,都可能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依法成立、具有责任能力的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只有在主观上是故意并且具有谋取非法利润的目的,才能构成本罪。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规定“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构成犯罪。

实际操作存在难度,也不符合市场的需求。建议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对炒股博客的各种行为方式进行规范,对违法的一律禁止,对合理存在的加以规范化引导。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你是否还在买卖原始股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北京中瑞律师事务所 许军利律师

简要介绍:合伙人,法学硕士。1993年专职从事律师业务,现为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并负责所内公司、金融(证券)业务,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任烟台仲裁委员会委员、证券期货专业仲裁员。

最近一段时间,很多投资者购买了一些宣称要在国内甚至国外上市的公司股份,称作“原始股”。但这些公司往往以种种借口将上市时间一拖再拖,欺骗投资者,这一现象应引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转让原始股违反法律规定

原始股买卖活动一般包括以下特点:一些公司首先编造将在国内甚至国外上市、业绩优秀、回报丰厚等虚假信息,擅自以转让“原始股”的方式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其推销转让往往通过没有证券投资资格的中介公司、中介机构,并采用电传信息、说明会等一般性广告或公开劝诱方式进行,转让对象为不特定对象,其中大多数为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低收入阶层。

投资者买卖原始股责任须自担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以认为上述“原始股”买卖均为非法证券活动,鉴于目前此种非法证券活动在我国时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国务院办公厅于2006年12月12日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

明确规定了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并规定:“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该规定明确了“原始股”买卖活动的几个基本形式,并予以严格禁止。

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在我国资本及证券市场尚不成熟,投资者的风险意识有待加强的背景之下,违法“原始股”交易不仅放大了投资者自身的风险,也不利于现阶段我国资本及证券市场的发展。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投资者怎样进行大宗交易?

周晓同志: 最近我在各种报刊及财经杂志上经常看到有所谓“大宗交易”的报道,作为一名新入市的投资者,我想知道,投资者究竟如何进行大宗交易呢?对此是否有投资金额方面的规定限制呢? 江苏 赵先生

赵先生: 关于大宗交易,以上交所为例,拥有该所业务单元的机构可通过该席位进行大宗交易;而其他投资者进行大宗交易,应委托其办理指定交易的该所会员办理。此外,在上交所进行的大宗交易在金额和数量上有如下规定:在市场进行的证券单笔买卖达到如下最低限额,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1、A股交易数量在50万股(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B股交易数量在300万股(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2、基金交易数量在300万份(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3、债券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数量在1万手(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4、其他债券交易数量在1000手(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股民资金被挪用 证券营业部来赔偿

李鸿光

2001年初,投资者刘某在上海某证券营业部开设了资金账户,用于进行股票交易,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是,其并不是自己进行投资炒股,而是委托该营业部原经理黄某为其代买股票。可谁知,一场因委托炒股而引起的交易纠纷也就此产生了。 刘某2001年便在上海一证券营业部开设了资金账户,让该营业部原经理黄某代为其炒股。起初,双方的“合作”还颇为顺利,此时的刘某未曾想到黄某会改变投资“计划”——亲自吸收公众存款用于炒股。2001年6月27日,黄某擅自将60万元资金汇入刘某账户,自行进行股票交易。而刘某于同年7月因急需资金便通知黄某卖出部分股票,随后也从中提取现金22万元,但其并未察觉有何异常。直到2006年10月10日,刘某去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时,才发现股票账户内的股票已被全部卖掉了。 2006年12月,刘某将黄某起诉到法院称,直到2004年黄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刑后,自己才获悉自己账户被黄某用于吸收公众存款炒股,鉴于上述背景,刘某要求该证券营业部赔偿被卖出的12000股股票的资金。 而该证券营业部在法庭上则辩称,黄某是受刘某委托代买股票的,其卖出股票得款22万余元已被刘某提取,并且他在2006年12月方才起诉,应该超过了诉讼时效。 对此,法院认为,刘某委托证券营业部原经理黄某操作其股票,并未授权黄某提取资金。黄某未经刘某同意擅自提取刘某的资金,侵犯了刘某的合法权益。而作为该证券营业部,理应对客户资金负有保管的义务,不能因聘用员工的犯罪,就可免除其应负的赔偿责任。因此,法院遂作出了该证券营业部败诉的判决,令其返还刘某股票资金16.2万余元。

“独董专业户”当休矣

皮海洲

日前,深康佳的一则《关于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异议函的公告》把一名“独董专业户”推向前台。鉴于深康佳董事局面临换届选举,有股东提名朱武祥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此,深交所发出《关于对朱武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异议函》,对朱武祥作为深康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这其中原因何在呢? 经过查阅相关资料,原来朱武祥在担任着中兴通讯等6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违反了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为此,深交所异议函里要求深康佳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个人担任着6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又有第7家上市公司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武祥可说是名副其实的“独董专业户”。这样的待遇此前只有管维立享有过。但对于这样的“独董专业户”能否很好地胜任自己的工作,却令人有所怀疑。 作为独立董事来说,不论在几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重要的是要把独立董事的工作尽职尽责地做好,切实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负责。 为了独立董事制度能够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为了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笔者建议,一名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同时在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像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四、五家甚至六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这样的“独董专业户”当休矣。